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

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学实践安全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学生在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的境外（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）研学实践活动过程中，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